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北京市房山区二道河水库建设工程征地组卷服务项目的服务等相关事宜达成一致（该项目属计划※），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水务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甲方）委托北京市首都规划设计工程咨询开发有限公司编制北京市房山区二道河水库建设工程征地组卷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永久用地组卷报批工作包括：协助土地调查确认和协议签订、编制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协助发布征地预公告及编制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落实补充耕地方案，编制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等内容，并逐级组卷上报直至取得国务院批复。

成果形式和要求：

- 1、相关报告及材料、技术服务；
- 2、乙方提交编制的相关报告纸质版成果陆份。

二、服务的期限、地点

1、服务的期限：服务期限：项目征地手续完善预计 548 日历天，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至项目永久征地取得国务院批复为止。

2、合同履行地点：北京市房山区。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_/_____(时间)内,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及工作条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同时, 甲方协调、配合乙方工作。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都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未经对方同意, 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工程以外的项目; 如发生以上情况, 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违约责任。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 本条款继续有效。

五、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 北京市房山区二道河水库建设工程永久征地取得国务院批复。

六、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 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二)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 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 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 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七、合同价款及其支付方式

合同价款的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伍拾伍万零陆佰壹拾

20

伍元整（小写：2,550.615）。

甲、乙双方最终结算的合同金额以发改部门决算审计金额为准，上述费用包含乙方完成本项合同约定义务的全部报酬，除此以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支付方式：

1、合同生效后且甲方收到项目财政专项资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伍仟壹佰捌拾肆元伍角：（小写：765,184.5 元）；

2、项目取得国务院批复且甲方收到项目财政专项资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5%，即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万零贰仟捌佰叁拾捌元贰角伍分（小写：1,402,838.25 元）。

3、项目全部完成后，甲方收到项目财政专项资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发改部门决算审计确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4、甲方付款前 10 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5、本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的专项财政资金，乙方同意所有款项的支付以甲方收到政府的专项财政资金并通过上级主管单位审批作为政府的前提条件，由于政府的专项财政资金迟延拨款导致甲方迟延支付，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同时，乙方承诺不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八、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解除合同，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清支付合

同价款；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价款。

2、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因故要求中途停止合同履行、期限顺延，停止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甲方已支付的费用超过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的合同价款，乙方在收到甲方退款通知后 5 日内将超过部分的合同价款费退还甲方。

4、由于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及工作条件延迟、不准确、基础数据不完整、不真实等原因，使乙方工作量大幅增加，甲方给予乙方适当费用补偿，届时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采取以下第 （二） 种方法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双方约定向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 起诉。

十、其它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3、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水务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字)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芭营雨悦都西侧	邮政编码	102000	
	电 话	010-80365939	传真	/	
	开户银行	农行北京良乡支行			
	账 号	11100301040010911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首都规划设计工程咨询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合同专用章 (1) 1101021000596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字)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北里28号院1号楼2层02内01	邮政编码	 100031	
	电 话	83561750	传真		
	纳税人识别号 (税务登记号)	91110000MA00ANGQ9D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账 号	0200003609200109278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登记机关（专用章）

经办人:

（签章）20 年 月 日